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15,861,257.7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75,938,612股，已回购股份28,724,292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13,547,214,32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3,510,858.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6%。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724,29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